

东市监函〔2025〕36号

东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特种设备企业“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方案的通知

依照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的通知，《东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2025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的通知》（东市监发）〔2025〕5号文件要求，我局决定开展2025年特种设备双随机抽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目的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整合执法资源，提高监管效能，落实监管责任，完善市场监管体制，强化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安全主体责任，重点检查安全管理、使用登记、定期检验、人员资质等环节。

二、检查时间及对象

（一）抽查时间：2025年4月至2025年9月。

（二）抽查对象：取得许可资格且住所地在东胜区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和东胜区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的使用单位。

三、检查内容

（一）抽查内容

1.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的检查；

2.特种设备使用登记的检查；

3.特种设备检验的检查；

4.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持证的检查；

5.按照《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和《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使用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等法规规章进行检查。

（二）被检查企业需提交的资料

1.营业执照复印件；

2.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以上资料及执法检查表均需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

四、检查结果录入及公示

检查结束，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示”的原则，各检查人员要按照《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工作规范》（DB15/T2463-2021）及时将检查结果录入协同监管平台（内蒙古），并在计划时间内合理安排检查进度，检查完成后20个工作日内将检查结果录入协同监管平台向社会公示。列入年度抽查计划的任务要在2025年9月30日前全部完成。

五、工作要求

（一）明确职责。随机抽取的执法人员及时开展检查工作，检查结束后，对发现存在的违法问题及其他隐患，要及时督促整改，并加强后续处理。

（二）认真总结。各执法人员认真总结执法经验，抽查工作结束后，由各执法人员梳理并及时总结在检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三）整理归档。抽查完毕后，各执法人员将系统自动生成的执法检查表及需提供的相关资料装订存档。

附件：1.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市场监管局2025年度特种设备“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清单

 2.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市场监管局2025年度特种设备“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名单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4月21日